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简称：盈新 JLC2
- 股票期权代码：037966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 年 6 月 9 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690 万份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行权价格：1.66 元/份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40 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

案》，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4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8）。

4、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9月26日，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3,895万份，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84名。

6、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已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

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情况

(一) 预留授权日：2026 年 4 月 27 日

(二) 预留授予数量：690 万份

(三) 预留授予登记人数：40 人

(四) 行权价格：1.66 元/份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预留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37 人）	630	91.30%	0.11%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 人）	60	8.70%	0.01%
预留授予合计	690	100.00%	0.12%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②本次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

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八)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因此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 2026 年至 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考核年度	文旅综合收入（A）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行权期	2026 年	8.40 亿元	12.00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7 年	9.10 亿元	13.00 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文旅综合收入 （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70%
	$A < An$	X=0%

注：①上述“文旅综合收入”指经审计的按行业分类下的文旅综合收入；

②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的行权比例。激励对象

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对应的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对应的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因公司或个人考核当期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对应的考核期内，其个人所获股票期权的行权，除满足上述行权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为本激励计划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九）本次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情况与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

四、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简称：盈新 JLC2

（二）期权代码：037966

（三）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 年 6 月 9 日

五、本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

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690 万份股票期权，测算得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摊销费用为 766.77 万元，详见下表：

总成本 (万元)	2026年 (万元)	2027年 (万元)	2028年 (万元)
766.77	387.20	316.58	62.99

注：①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行权价格和授权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